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%股权转让给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，这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尧诚投资持有华尔泰 45%的股权，为华尔泰的少数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决策经过深思熟虑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华尔泰 5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春

杨 辉

胡国华

2017 年 4 月 17 日